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使[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及高端)計算，已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預期將產生的相關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釐定，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概無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